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

聲 請 人 王鑄毅

代 理 人 洪偉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 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02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人，連同債務人，合計2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2人×10份×51元＝1,020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款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居住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1樓房屋？請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他人是否得

01 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每人分擔比例為何？如無法分擔，亦請
02 敘明原因理由。

03 三、請補正說明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10年10月31日至今，有無接
04 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
05 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
06 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
07 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8 四、請聲請人提出最新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09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10年10月31日至今有
10 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國
11 民年金、老年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
12 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
13 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4 六、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包括集
15 保存摺、郵局存摺）之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並
16 補登存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110年10月31日起至本裁定
17 送達日之後。

18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工
19 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職稱、負責
20 人姓名等），並提出112年9月至113年2月完整之薪資明細或
21 轉帳存摺影本。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22 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聲請人有
23 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
24 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雇主姓名及電話、工作
25 天數及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
26 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
27 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收入切結書代
28 替。

29 八、請補正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間之每月必要支出
30 費用」及「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是否依新北市110
31 年度、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1 1.2倍即分別為18,720元、18,960元、19,200元、19,680元
02 計算？如否，則請本於「盡力清償債務」之本旨，就各項每
03 月必要支出費用逐項向本院說明聲請人「個人」每月之必要
04 支出金額為何？請聲請人就各項支出，至少提出「最近3
05 期」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
06 性，例如統一發票、帳單、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封面
07 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並請補正說明
08 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請據實向本院陳報，否則本
09 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
10 生活費用數額。

11 九、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迄今，期間內有無
12 財產變動狀況？亦即就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13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
14 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
15 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應據
16 實向法院陳報。

17 十、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
18 市○○○路000號11樓）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0年度以來迄今
19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
20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
21 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
22 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23 十一、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
24 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
25 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
26 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
27 開查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
28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
29 註明），再予一併陳報本院。